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400号

申请人：梁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16号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0年9月17日11时20分左右，申请人在驾驶出租车粤B××行驶至光明新区光侨路段中山七院附近路遇招手乘客两名，当停车询问乘客上车时，乘客主动说去上塘地铁站附近下车需要多少钱，申请人告知乘客议价属于违法行为，乘客说自己是乡下人，不懂如何计价，只想议价，打车时，说他们赶时间，申请人再三告知无果，申请人接上乘客，在打开导航叫车平台显示80元时，就以80元价格接上乘客前往目的地，乘客不清楚详细地址的情况下，申请人在开导航的情况下忘记按下计价器，紧接着就给查到。绝对不是申请人有意违法，以上均为事实，也有视频为证，希望政府网开一面，保证不会再违法，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9月17日11时25分，被申请人在光明区光明大街中国银行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出租车进行检查。经询问调查，该车上有两名乘客，乘客石某11:10分从中山七院附近上车，准备前往上塘地铁站，与另一名乘客是同村人，乘客主动和司机议价，最后达成80元的价格。该车已取得道路运输证，司机也取得从业资格证，在运营过程中没有打表计价。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询问笔录、现场勘查图片、现场执法录像予以证实。2020年9月17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邮寄送达。2020年10月12日，答复人依法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规正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项规定：“市运政管理机关为特区出租车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行使下列职权：（七）检查出租车经营者、驾驶员、乘客、专业检测机构执行本条例的情况”。《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出租车驾驶员应在上客后启动计价表，并在抵达目的地时向乘客展示计价表所显示的租费数额；驾驶员拒不展示计价表的，乘客有权拒付租费”。《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 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分别给予下列处罚：（四）营运载客时不使用计价表的，处罚款500元，记录违章一次”。被申请人作为市运政管理机关，根据依法调查的事实和证据，认定申请人存在营运载客时不使用计价表的违法行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对申请人处以500元罚款，被申请人适用法规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及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申请人陈述申辩的权利，依法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主张和理由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表示自己已经告知乘客议价属于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乘客说自己是乡下人，不懂如何计价，只想议价打车。申请人再三告知无果的情况下，接上乘客收费80元，申请人本人没有违法意愿。申请人请求撤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此，被申请人认为，一是被申请人提供的申请人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照片、现场执法录像等证据材料能构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2020年9月17日，申请人存在营运载客时不使用计价表的违法行为。二是申请人辩解营运载客时不使用计价表是乘客自己提出的请求，申请人已经告知乘客不打表属于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乘客坚持不打表，申请人本人没有违法意愿。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除下列情形外，出租车驾驶员不得拒绝载客：（五）乘客不愿按规定的计费标准付租费的”。乘客提出不打表计价的违法要求，申请人告知乘客不打表属于违法行为，如果乘客坚持不打表，申请人可以依法拒载乘客。申请人明知道营运载客时不使用计价表属于违法行为，还顺从乘客的意愿不打表，申请人存在主观过错。乘客坚持不打表计价，并不是申请人免责的理由。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存在营运载客时不使用计价表的违法行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对申请人处以500元罚款，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行政处罚程序合法，所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合法有效。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查：2020年9月17日11时25分，被申请人在光明区光明大街中国银行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出租车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有涉嫌营运载客时不使用计价表的违法行为。

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2020年10月12日，被申请人制作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出租车驾驶员应在上客后启动计价表，并在抵达目的地时向乘客展示计价表所显示的租费数额；驾驶员拒不展示计价表的，乘客有权拒付租费。”《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分别给予下列处罚：……（四）营运载客时不使用计价表的，处罚款500元，记录违章一次”。本案，申请人在驾驶出租小汽车营运载客时不使用计价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所作的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申请人虽然主张系乘客坚持不打表计价，但此情形并非申请人免责的法定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9日